附件2

2022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1.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张文028-86717490，李雨静028-86723913）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1.重大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50万元。

2.重点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80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自2022年1月起。

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电子信息。

1.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通信与射频芯片、存储芯片、电路封装测试、化合物半导体、柔性显示、激光显示、微显示等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基础软件与工业软件。重点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语言处理系统等基础软件，以及研发设计类和生产控制类的工业软件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人工智能。重点支持虚拟化、资源监控、自动推理、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信息安全。重点支持同态加密、分布式一致性、去中心化网络、大规模数据容错、敏感数据检测、多方安全计算等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5.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金融、政务、公共安全、旅游、教育、传媒、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二）装备制造。

1.智能装备。重点支持高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智能成套装备、智能柔性生产线、智能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装备及其应用系统、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制造技术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轨道交通。重点支持新型轨道交通系统技术及关键装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障技术装备、高速及地铁车辆安全可靠技术装备、轨道交通关键施工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运输防疫系统及应用、轨道交通节能技术装备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航空与燃机。重点支持通航整机及民机大部件、航空航天关键复杂结构件、先进航空航天复合材料及加工装备、航空发动机整机及关键部件、燃气轮机整机及关键部件、航电系统、空管系统、导航系统、无人机、智慧机场、航空维修及再制造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4.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重点支持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及材料、智能驾驶或辅助智能驾驶、智能网联、车身轻量化及整车设计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三）食品饮料。

重点支持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及创新产品，优势特色酿造发酵食品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创新成果中试及产业化，川菜预调理肉制品工业化与特色川菜产业化加工技术及应用推广，马铃薯、杂粮等主食化、糖果糕点加工技术集成与产业化，白酒、果酒、米酒发酵技术、智能化装备及产业化，新型发酵菌剂及活性培养物的产业化在食品饮料中应用推广，特色食品饮料加工储运过程品质保持及安全风险综合防控技术，大宗食品饮料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四）先进材料。

重点支持高性能高等级碳纤维与功能性特种纤维、石墨烯、二维新材料、硅基电池材料、钒钛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新型电子功能材料及器件、柔性和可穿戴式电子材料与器件、智能与自修复材料、发泡型复合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光学薄膜、特种功能陶瓷材料、循环回收高分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五）能源化工。

1.生态环保。重点支持碳减排、碳捕集、碳封存和碳利用技术及装备，森林草原防火技术及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技术及装备，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生物环保治理技术及装备，环境修复技术及装备，低品位余热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2.清洁能源。重点支持高效风力发电关键装备及风电智能集成化控制系统，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生物质能源发电技术与装备，制氢与储氢技术与装备，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3.绿色化工。重点支持新型高效催化剂，绿色化工新工艺，绿色分离提纯技术，先进智能化工控制技术及系统，生物降解塑料、生物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六）医药健康。

1.生物药物。重点支持抗击和防范新冠肺炎药物、抗体偶联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疫苗、多联多价基因工程等新型疫苗、蛋白质和多肽药物、血液制品等示范应用或产业化。

2.化学药物。重点支持抗肿瘤药物、抗炎抗病毒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等示范应用或产业化。

3.现代中医药。重点支持中医诊疗康复预防、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新型中药饮片、健康衍生产品、川产道地药材相关产品、中药新制剂、经典名方等示范应用或产业化。

4.医药装备。重点支持医学设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材料、药物制造装备等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七）现代农业。

重点支持地方特色粮油、果蔬、林竹、畜禽、水产等方面的良种良法，川茶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及应用，农业肥料减量增效技术、生物肥料技术、农林产品提质增效加工技术，绿色储运保鲜关键技术，林下经济、高寒地区设施农业、脆弱生态区植被恢复技术、烘干冷链物流技术，以及粮油作物生产机械、经济作物生产机械、畜禽水产机械设备等智能农机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有关要求：

（一）重大项目。

1.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应是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30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预计实现销售收入7000万元以上。

3.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4.转化成果必须是2017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PCT专利、植物品种权，生物医药成果可放宽至2014年1月1日以后）、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或取得的特殊行业准入证书或检测报告。

5.转化成果应已完成中试或进入产业化初期，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6.申报企业须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二）重点项目。

1.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申报企业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5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3.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4.转化成果必须是2017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PCT专利、植物品种权，生物医药成果可放宽至2014年1月1日以后）、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或取得的特殊行业准入证书或检测报告。

5.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中试阶段，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6.申报企业须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

（该指南在线填写“ 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申报书(产业类) ”“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申报书（平台类）”。指南咨询：蔡文开028-86783713）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项目分为产业发展类（农业科技园区项目、示范基地项目、科技特派员服务项目、面上项目）和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绩效目标：示范推广新品种50个，转化应用新技术200项，建立科技示范基地30个，年均实现专家在线服务10万次，带动项目区农户年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

产业发展类农业科技园区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重大、重点、一般进行分类支持，重大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0万元，重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0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3年12月。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须同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围绕园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确定1个主导产业，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集成、配套，建设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壮大区域特色农业品牌。

2.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应用优质专用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转化推广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构建种养循环和高效立体种植模式，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3.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园区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在线服务站点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提升园区创新服务能力。

（四）考核指标。

1.重大项目。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1个，示范推广新品种3—5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12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3个以上，集聚和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建设科技创新创业平台5家以上，打造区域品牌2个以上，带动园区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30%以上，园区内农民年人均增收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20%以上。

2.重点项目。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1个，示范推广新品种2—3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8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2个以上，集聚和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3家以上，建设科技创新创业平台3家以上，打造区域品牌2个以上，带动园区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20%以上，园区内农民年人均增收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5%以上。

3.一般项目。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1个，示范推广新品种1—2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5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1个以上，集聚和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1家以上，建设科技创新创业平台1家以上，打造区域品牌1个以上，带动园区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5%以上，园区内农民年人均增收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0%以上。

（五）有关要求。

1.重大项目支持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培育园区提档升级，重点项目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一般项目重点支持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及其培育园区（含阿坝、甘孜和凉山州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

2.由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公司、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牵头申报，优先支持农业科技园区的管理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公司申报，每个园区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

3.须联合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申报，并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和目标。申报时填写《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申报书(产业类)》，并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园区项目”。

4.重大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3:1，重点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一般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5.申报企业（转制院所除外）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产业发展类示范基地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023年12月。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须同时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产业技术集成创新。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确定1个主导产业，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集成、配套，建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培育区域特色农业品牌。

2.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应用优质专用动植物突破性新品种，转化推广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产品精深加工、高效机械化生产、防灾减灾、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等先进适用技术成果，构建种养循环和高效立体种植模式，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鼓励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3.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科技示范基地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在线服务站点等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科技服务有效供给，打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新模式。

（四）考核指标。

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示范新品种1个，推广新技术2项以上，培育1个以上农业产业知名品牌或拳头产品。

2.基地规模。主要粮油作物基地核心区面积15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500亩以上;特色经济作物及林木产业基地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带动连片面积300亩以上；猪年出栏、羊年存栏1000头以上，牛年存栏250头以上，家禽、兔年存（出）栏5万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水面50亩以上。民族地区示范基地规模指标原则上可缩减50%。

3.科技服务。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在线服务站点等科技服务平台1个以上，拥有定点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及“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员等3—5名，每年开展科技培训活动5次以上，培训技术骨干20名、新型农牧民200人次以上。

4.精准帮扶。直接带动1个脱贫村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25户以上农户，助推农户年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辐射带动周边村镇1000名农民增产增收。民族地区精准帮扶指标原则上可缩减50%。

（五）有关要求。

1.由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申报。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申报。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

3.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申报不超过1项。倾斜支持示范基地项目绩效评价优秀县、定点帮扶县，适当平衡在不同区域实施的项目。

4.填报《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申报书(产业类)》，在项目名称后标注“（示范基地）”，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附件：直接带动农户、人口清单以及乡村证明材料。

5.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项目申请经费与自筹经费比例不低于2:1。申报时须出具自筹配套资金承诺书和自筹能力证明相关材料（以下材料之一：截至申报时上月末企业财务报表、上月末银行对账单），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在网上申报时上传。市（州）、县（市、区）可整合相关资金，倾斜支持省上支持的示范基地项目。

6.申报企业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产业发展类科技特派员服务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每项支持经费60万元，分3年拨付，每年20万元/项。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3年，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024年12月。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围绕县域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当地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技推广机构、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星创天地、专家大院、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平台，联合省、市科技特派员，采用“一县一团”的方式建立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创业培训等技术服务，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及企业等，指导、带动农民就业创业，依靠科技进步推进乡村振兴，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考核指标。

每县建立科技特派员服务团1个、人数原则上不少于8人，服务领域要涵盖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服务目标要满足县域农业发展科技需求。指导培育壮大1－2个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指导建立1－2个科技示范基地，指导创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涉农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1家，为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每个乡镇培养科技致富带头人3－5名。开展技术服务30次以上，组织技术培训15次以上，培训贫困农民300人次以上。

（五）有关要求。

1.由各县（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技推广机构、林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主体，联合省、市（州）科技特派员共同申报。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

3.每个县（市、区）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2020年度获得全省通报表扬的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2021年度已获“科技扶贫产业发展类科技特派员服务与创业”项目支持的县（市、区），不予支持。

5.填报《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申报书(产业类)》，在项目名称后标注“（科技特派员）”。

6.项目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7.申报企业（转制院所除外）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产业发展类面上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023年12月。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围绕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开展优质高效新品种、标准化种植和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先进适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示范推广。

（四）考核指标。

项目实施范围应至少覆盖1个脱贫村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装备2项，建立科技示范点1个，开展技术培训4场、200人次，直接带动农户10户、辐射带动农户30户增产增收。

（五）有关要求。

1.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研单位等主体申报。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申报项目必须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实施。

2.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外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科技计划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3.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申报不超过2项，其他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每个县（市、区）申报不超过1项；每个涉农省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申报不超过2项；每个涉农市（州）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申报不超过1项。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定点帮扶县，适当平衡在不同区域实施的项目。倾斜支持2020年度获得全省通报表扬的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填报《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申报书(产业类)》，在项目名称后标注“（面上项目）”，并提供以下材料作为附件：涉及技术支撑单位和科技人员的，需提供合作协议；直接带动的农户、人口具体清单及乡村证明材料。

5.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6.申报企业（转制院所除外）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市（州）、县（市、区）平台项目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市（州）、县（市、区）平台项目，每项支持经费60万元，分3年拨付，每年20万元/项。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3年，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024年12月。

（三）支持方向与重点。

1.市（州）平台。建设“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本级运管中心，指导县级运管中心建设，加强运行、维护、升级管理；建立本级专家、分诊员队伍，组织专家开展在线咨询服务；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完成本级服务补助有效性、类别的判定，复核所辖县级服务补助的有效性和类别；组织平台推介与培训；上报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等信息。

2.县（市、区）平台。建设“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平台本级运管中心，加强运行、维护、升级管理；组建信息员、分诊员与专家队伍，组织专家开展在线咨询服务；申领、兑现服务补助，对服务补助的有效性、类别进行判定；组织平台推介与培训；上报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等信息。

（四）考核指标。

1.共性要求：依托公益性职能单位新建平台运管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5名，落实办公场地，提供办公条件；建立专家库，本级专家不少于100人（民族地区可据实降低）；对本辖区在线需求做到100%响应。

2.个性要求：市（州）平台指导所辖县（市、区）建立运管中心、开展分类别分区域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年、组织科技特派员成果对接活动不少于1次/年，累计上报本级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不少于20条/年。县（市、区）平台建立信息员库，每个村信息员原则上不少于2名、每年完成在线咨询不少于800条（次），其中2022年400条，开展分类别分区域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年，累计发布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不少于30条/年。

（五）有关要求。

1.市（州）、县（市、区）平台项目分别由市（州）、县（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情报研究所、农技推广机构、林业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单位等主体申报。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3年以上。

3.每个市（州）申报项目不超过4项，其中：市（州）平台项目不超过1项，县（市、区）平台项目不超过3项，由市（州）科技局统筹推荐。

4.2021年度已获“科技扶贫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类”项目支持的市（州）、县（市、区），不予支持。

5.填报《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专项申报书（平台类）》，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平台类）”。

6.项目配套资金不作要求。

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指南咨询：蔡文开028-86783713）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绩效目标：示范推广新品种20个，转化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25项（个），建立科技示范基地30个，培育示范企业20家。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按照重点、一般项目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示范转化覆盖面较广、经济社会效益较好的项目。一般项目支持有一定的示范转化覆盖面和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支持方向与重点：

（一）农畜新品种及标准化种养殖新技术转化。围绕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支持农作物及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生态高效种养殖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和产业化示范。重点支持：

1.优质、抗病虫、抗逆、高产新品种：粮油作物突破性新品种、经济作物突破性新品种、林竹突破性新品种、畜禽水产突破性新品种（配套系）等。

2.规模化良种生产与繁殖新技术：良种快繁技术、新品种标准化和规模化高效生产与测试技术、种子加工与质量控制技术等。

3.种养殖新技术：作物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节本增效种植技术，畜禽水产健康养殖技术、生态高效养殖技术，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土壤地力培肥技术等。

（二）农机装备及设施成果转化。围绕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支持农机新装备、农业新设施等科技成果的中试熟化和产业化示范。重点支持：

1.粮油作物生产机械：粮油作物生产各环节新设备、设施，农业废弃物利用新设备、设施等。

2.经济作物生产机械：经济作物生产各环节新设备、设施，经济作物园区智能管控新设备、经济作物绿色储藏与烘干新设备、设施农业新装备等。

3.畜禽水产设施设备：畜禽水产养殖各环节新设备、设施，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环境管控新设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设备、饲料(草料)生产加工新设备等。

考核指标：

（一）农畜新品种及标准化种养殖新技术转化。

重点项目：示范新品种1－2个，推广生态高效种养殖技术1－2项，建立科技示范基地2个以上。主要粮油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15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个，辐射带动6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000元；特色经济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个，辐射带动3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畜禽水产示范基地：猪年出栏2000头以上/个、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个，牛年出栏100头以上/个，家禽、兔年存（出）栏1万只以上/个，特色水产等养殖核心区示范水面5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个，辐射带动：猪年出栏200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00只以上，牛年出栏1000头以上，家禽、兔年存（出）栏10万只以上，特色水产水面500亩以上，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示范基地核心区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5%。

一般项目：示范新品种1个，推广生态高效种养殖技术1项，建立科技示范基地1个。主要粮油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150亩以上，培育示范企业1家，辐射带动3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000元；特色经济作物示范基地核心区面积100亩以上，培育示范企业1家，辐射带动2000亩，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畜禽水产示范基地：猪年出栏2000头以上、羊年出栏1000只以上，牛年出栏100头以上，家禽、兔年存（出）栏1万只以上，特色水产等养殖核心区示范水面50亩以上/个，培育示范企业1家，辐射带动：猪年出栏10000头以上、羊年出栏5000只以上，牛年出栏500头以上，家禽、兔年存（出）栏5万只以上，特色水产水面250亩以上，促进核心区农民年人均增收1500元。示范基地核心区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15%。

（二）农机装备及设施成果转化。

重点项目：示范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1—2项(个)，建立中试基地2个、示范生产线1条以上，培育示范企业1家，推广大型农机30台(套)或中型农机100台(套)或小型农机600台(套)，设施农业核心区示范面积100亩以上。

一般项目：示范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1项(个)，建立中试基地1个、示范生产线1条，培育示范企业1家，推广大型农机20台(套)或中型农机60台(套)或小型农机400台(套)，设施农业核心区示范面积50亩以上。

有关要求：

（一）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成都市不超过3项，其他市（州）（含扩权县）不超过2项/市（州），由市（州）科技局负责统筹，其中：扩权县至少1项；四川农业大学、省农科院各不超过4项，其他中央在川、省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各不超过2项，市（州）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各不超过1项。

（二）在评分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优先支持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同时，适当平衡在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实施转化的项目。

（三）项目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原则上是近3年（2019年以来）形成的成果，技术水平达国内先进及以上。涉及需要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成果，必须经过省以上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或出具有关检测证明及科技成果评价。

（四）申报单位为在四川省内注册的、具有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业绩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独立法人单位。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需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五）申报单位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不应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并出具自筹配套资金承诺书。项目申报企业2020年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申报企业（转制院所除外）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六）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四川省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请书》《四川省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两份（上报材料不退还，请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留档）。申报材料附件主要包括：

1.成果证明（下列主要成果类型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新品种：审定（认定、登记）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转基因品种需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及品种审定证书）；

——新兽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

——疫苗：临床试验批件；

——新农药（含植物生长调节剂类）：农药登记证书及田间试验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

——饲料添加剂：安全性评价报告；

——新肥料：肥料登记证书及田间试验报告、肥料检测报告；

——机械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

——仪器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专利证书、品种权证书、版权证明、科技成果评价证明。

2.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证明相关文件（如：专利证书、品种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或协议等）。

3.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企业牵头申报的，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附注）及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需提供2020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财务审计报告各页均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会计报表各页均需加盖申报单位财务专用章。

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施福忠028-86725826,86676329）

总体绩效目标：

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积极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为提升我省现代产业竞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力量。

项目类型：

2022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为专项后补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予以支持。

申报条件：

申报2022年度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必须是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且获得2021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流程请咨询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

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本年度均限申报一个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2022年度项目限申报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20年及2021年度已获中小专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本年度不再予以支持。

支持领域：

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5+1”“10+3”现代产业体系各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不支持领域技改项目，对本年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挥支撑作用且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时，须提交2020年1月1日后取得且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下列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具有国家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和用户使用报告。其他资料按项目要求提供。

（一）电子信息。

1.集成电路设计

2.北斗领域技术及产品

3.OLED显示技术

4.网络安全领域技术及产品

5.数据汇聚与融合

6.基础软件

7.工业软件

（二）装备制造。

1.高端制造装备

2.智能机器人

3.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

4.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

5.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相关设施设计制造

（三）先进材料。

1.先进金属材料

2.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3.纳米材料及应用

4.高分子材料

其他要求：先进材料领域，涉及规模化生产，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申报企业须提交地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环评报告；特殊行业产品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支撑材料（产品认证、市场准入支撑材料、安全检测报告等）。

（四）能源化工。

1.页岩气技术及产品

2.核电技术及产品

3.有机化学工程

4.天然气化学工程

5.节能环保服务

6.环保技术装备

其他要求：申报“页岩气技术及产品”、“核电技术及产品”方向，如为成套设备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权威机构完成的产品样机测试报告和知名企业提供的用户意见，用户意见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性能以及使用期间实测的数据及情况分析；如为工艺、装备系统集成技术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不低于三家应用示范用户意见；产品应符合国家和相关的产品标准。

申报“有机化学工程”、“天然气化学工程”方向，项目产品须有明确的工业化应用对象，涉及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交地市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环评报告；特殊行业产品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等）。

申报节能环保领域各方向，如为成套设备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权威机构完成的产品样机测试报告和知名企业提供的用户意见，用户意见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性能以及使用期间实测的数据及情况分析；如为工艺、装备系统集成技术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不低于三家应用示范用户意见，要有独特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产品应符合国家和相关的产品标准。

（五）食品、生物和医药。

1.食品加工技术

2.食品机械

3.新药研发共性技术

4.医疗器械

其他要求：医药研发类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新药研究资料（临床前的应提供：药学、药效、药代、毒理、质控资料；临床中的应提供临床研究进展资料)、临床研究批件；医药中试熟化和产业化项目，申报企业还须提供相关的新药研究资料、批件，GMP证书，以及下一步生产计划或合作生产的有关内容及材料。

（六）数字经济。

1.云计算

2.虚拟现实技术

支持对象及方式：

（一）支持对象。

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是对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取得科技创新成果和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好项目予以专项后补助支持。

（二）支持方式。

1.根据经费预算额度和项目申报情况，采取竞争性立项的遴选方式，分3至4个梯度予以补助，补助额度不低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已备案为四川省瞪羚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倾斜支持。

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其中项目申报书在线填报，其他附件支撑材料扫描上传。

（一）《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申报书》。

（二）2020年1月1日后获取的技术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三）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申报日上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申请专项后补助的企业还须按类别提供如下资料：

1.查账征收企业须提供2020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加盖企业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2.核定纳税企业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支撑材料。

五、科技金融融资成本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申报书”或“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申报书”或“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王定川028-86782629，86669180）

总体绩效目标：

以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目标，着力支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和信用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贷款、担保、融资租赁等方式到银行机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等获得融资；引导创投机构投资支持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我省科技型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大力培育企业创新主体，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压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体系，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一）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1.支持对象。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并正常结清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助。对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产生的贷款利息、担保费、保险费、信用评级费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予以补助。

3.支持经费。

（1）贷款利息补助：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贷款协议签订时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发生的利息额的3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2）担保费补助：对通过担保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担保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3）保险费补助：对通过保险方式获得贷款的企业，按每笔贷款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4）信用评级费补助：对获得信用贷款而进行的信用评级费用，给予其实际发生额的50%、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

（5）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补助：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而进行的评估费用，给予其实际发生额的50%、单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户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

1.支持对象。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融资服务，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注册，并获得2020年或2021年有效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并根据资金预算择优支持。

3.支持经费。

（1）对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贷款规模和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确定补助额度，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对以通过担保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担保费支出的50%，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

（3）对以债权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研发、设计、检测等设备、器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年租赁费的10%，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补助。同一融资租赁项目补助不超过两年。

（4）申报单位申请银行贷款补助方式的，银行贷款金额按2021年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的应付利息不得低于20万元；申请融资担保补助方式的，担保费用不得低于10万元；申请融资租赁补助项目方式的，年租赁费用不得低于50万元；申请科技小贷补助方式的，贷款金额不受限制，但企业所获贷款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须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复试点的7家，包括：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高新高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温江兴文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成都崇州合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绵阳游仙国汇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三）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

1.支持对象。风险补助，对四川省境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的在川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保障，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1）创业投资企业。是指具有投融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司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成立1年以上（含1年）。

③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2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出资人首期出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2）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是指由职业投资管理人组建的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司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成立1年以上（含1年）。

③实收资本（或出资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④管理的创业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上注册，并获得2020年或2021年有效评价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并根据资金预算择优支持。

3.支持经费。风险补助类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单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

投资保障类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按获得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实施周期：

（一）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

申报单位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并结清贷款，结清贷款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前。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

申报单位获得债权融资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融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三）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

直接投资或获得投资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的投资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重点支持一批获得“天府科创贷”融资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融资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开展投资活动的创投机构和获得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有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

（1）《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申报书》。

（2）有银行签章的借款合同、借据（借款凭证）、付息凭证、贷款结清凭证；委托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保险合同、保费发票；信用评级合同、评级费发票；知识产权质押评估合同、评估费发票等原件。

2.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

（1）《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申报书》。

（2）有银行签章的借款合同、借据（借款凭证）、银行实际放款凭证、记账凭证；委托担保合同、保费发票；融资租赁合同、有银行签章的租金付款凭证等原件。（注：该项材料金额须与企业财务报表对应科目金额一致）

（3）2020年9－12月及2021年1－8月企业每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4）有效期内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撑材料。

（5）申报书填报内容相关支撑材料。

2.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

（1）风险补助。

①《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风险补助申报书》。

②2020年度财务报表。

③投资协议、被投企业银行进帐单、被投企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包括：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注册资金变更，章程修正案变更，股权变更等）。

（2）投资保障。

①《2022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保障申报书》。

②2020年度财务报表。

③投资协议、企业银行进帐单、记账凭证、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包括：注册资金变更，章程修正案变更，股权变更等）。

④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撑材料。

⑤企业用于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支出相关支撑材料。

（二）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只能选择“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项目”“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中的一类进行申报，不得同时申报三类项目。其中，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只能选择以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融资服务的其中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

2.申报单位用单位账号登陆，在线填写申报书（所有盖章部分及附件材料扫描后在线上传）。申报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融资成本补助在“天府科创贷”管理服务平台（http://loan.istisc.cn）在线填写申报书。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债权融资补助项目和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项目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89.120/>）在线填写申报书。

六、引智成果示范推广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指南咨询：李庆洪028-86720583)

总体绩效目标：

示范推广一批引智成果，扩大引才引智受益面,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国（境）外智力成果支持。

资金支持方式和支持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每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起止时间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支持我省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示范推广通过自身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而形成的具有推广价值、应用价值的成果，或采用“二次引进”的方式，引进和推广适宜在我省应用推广的引智成果。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农业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10+3”，重点支持川菜（椒）、川果（桑）、川牛羊（饲草畜禽）、川鱼和现代农业种业等方面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二）现代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5+1”，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新一代网络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医药健康、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三）现代服务业体系重点领域。围绕“4+6”，重点支持科技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医疗康养服务等方面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成果要求。

引智成果是指通过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该成果须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推广价值，对周边地区或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明显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需提供引智成果来源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近年来实施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专引智项目、出国（境）培训项目等清单，近年来聘请国（境）外高端专家的工作照片、工作合同和咨询协议等。

（二）申报单位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比例不低于1: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需与企业联合申报。

3.鼓励申报单位联合重庆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推动与重庆实现引智成果资源共享。对此类联合申报的项目，将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三）注意事项。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牵头申报并承担再研发任务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预算间接费用，技术指标及其水平提高程度将作为此项目验收时的重要考核指标；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只能预算直接费用。

2.项目负责人多年积累和原始创新，未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形成的成果不属于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支持范畴。负责人为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的不受此限制。

3.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上传。